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241號

聲　請　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又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００２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巷○○○○○號）於114年9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於114年9月24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繼承人於114年9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。惟聲請人既自承係於114年9月24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應於114年12月24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然聲請人遲至115年7月16日方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據蓋用本院收狀戳章之聲明拋棄繼承權狀在卷可稽，顯已逾聲明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法定期限，故聲請人既逾期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依民法第1148條第2 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是縱使聲請人並

未拋棄繼承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亦僅需於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有限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如純